



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ZHONGYU GA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70)

第一季業績報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相比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意味著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鑑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報告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報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本報告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財務摘要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12,57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42.9%。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毛利約為44,66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8.6%。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3,974,000港元。
-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集團經調整EBITDA約為12,55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5,068,000港元減少16.7%。
-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股息。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零年同期之比較數字載於下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附註		
營業額	3	312,578	218,722
銷售成本		(267,909)	(169,860)
毛利		44,669	48,862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932	5,302
銷售及分銷成本		(7,371)	(6,623)
行政開支		(39,015)	(36,731)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	(1,294)
融資成本	6	(8,298)	(7,746)
除稅前(虧損)溢利		(9,083)	1,770
所得稅開支	7	(3,134)	(3,433)
期內虧損		(12,217)	(1,663)
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2,802)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15,019)	(1,663)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13,974)	(4,905)
少數股東權益		1,757	3,242
		(12,217)	(1,663)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6,776)	(4,905)
少數股東權益		1,757	3,242
		(15,019)	(1,663)
每股虧損	8		
基本(每股港仙)		(0.7079)	(0.2485)
攤薄(每股港仙)		(0.7079)	(0.2485)

附註：

1. 綜合業績之呈列

綜合業績呈列貨幣均為港元。董事認為，由於本公司在聯交所上市，故以港元呈列較為適當。

2. 呈列基準及會計政策

綜合業績乃按歷史成本基準及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業績包括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當披露。所採納之主要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同。

3. 營業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出售貨品及提供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減折扣及相關稅項。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營業額之分析載列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管道燃氣	239,206	147,582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32,914	34,965
經營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29,989	23,883
銷售液化石油氣	9,344	9,301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1,125	2,991
	<u>312,578</u>	<u>218,722</u>

4. 業務及地區分部

業務分部

本集團之執行董事為主要營運決策者，彼等共同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策略性決策。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發展、建設及經營天然氣及煤層氣項目。本集團近乎所有可識別資產皆位於中國。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向

本集團執行董事匯報之資料主要集中在產品及服務種類上。每類產品或服務皆由本集團內之獨立業務單位所管理，而各獨立業務單位之表現皆獲獨立評估。因此，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確定之業務分部如下：

- (a) 銷售管道燃氣
- (b) 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
- (c) 銷售液化石油氣
- (d) 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
- (e) 銷售煤層氣(「煤層氣」)
- (f) 銷售火爐及相關設備

以下為回顧期間按經營分部劃分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之分析：

有關上述業務之分部資料呈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		經營		銷售		綜合
	銷售管道 燃氣	建設之 接駁收益	壓縮天然氣 加氣站	銷售液化 石油氣	煤層氣	其他業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u>239,206</u>	<u>32,914</u>	<u>29,989</u>	<u>9,344</u>	-	<u>1,125</u>	<u>312,578</u>
分部業績	<u>(6,755)</u>	<u>14,371</u>	<u>5,272</u>	<u>(60)</u>	<u>(3,747)</u>	<u>351</u>	<u>9,432</u>
其他收入及收益							932
中央企業開支							(11,149)
融資成本							<u>(8,298)</u>
除稅前虧損							(9,083)
所得稅開支							<u>(3,134)</u>
期內虧損							<u><u>(12,217)</u></u>

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收益表

	燃氣管道		經營				綜合 千港元
	銷售管道	建設之	壓縮天然氣	銷售液化	銷售		
	燃氣 千港元	接駁收益 千港元	加氣站 千港元	石油氣 千港元	煤層氣 千港元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營業額	<u>147,582</u>	<u>34,965</u>	<u>23,883</u>	<u>9,301</u>	<u>-</u>	<u>2,991</u>	<u>218,722</u>
分部業績	<u>162</u>	<u>15,630</u>	<u>5,050</u>	<u>(525)</u>	<u>(2,457)</u>	<u>1,501</u>	<u>19,361</u>
其他收入及收益							5,302
中央企業開支							(15,147)
融資成本							<u>(7,746)</u>
除稅前溢利							1,770
所得稅開支							<u>(3,433)</u>
期內虧損							<u>(1,663)</u>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利息收入	545	509
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附註)	-	2,363
雜項收入	<u>387</u>	<u>2,430</u>
	<u>932</u>	<u>5,302</u>

附註：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五日，按照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訂立的修訂協議，本集團已從債券持有人B強制贖回本金總額4,400,000美元的22%未兌換債券(「贖回債券」)，贖回金額相當於贖回債券本金額的110%加上贖回債券的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

茲提述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代表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收購本公司股本中之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股份期權及已發行股份提出之自願全面要約(「全面要約」)，要約已成為無條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載於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

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刊發之公佈以及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聯合刊發之公佈。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全面要約之回應文件所述，倘控制權有任何變動（據此，（其中包括）任何人士或一致行動人士（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除外）收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超過50%之投票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發行之二零一二年到期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其條款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之修訂協議所修訂）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根據有關條款贖回全部或部分該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

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本公司向可換股債券持有人發出有關本公司控制權變動之通知，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已行使彼等之權利，要求本公司贖回可換股債券。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本公司已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及條件完成贖回（「贖回」）本金額合共18,507,044.40美元，即所有可換股債券之未行使本金額之應付提前贖回金額連同全部應計而未付利息。可換股債券之贖回金額乃以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授予本公司之股東貸款撥付。股東貸款之詳情披露於本報告「關連交易」一節。

於贖回後，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隨即註銷，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將不再持有本公司發行之任何可換股債券。

6.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借貸利息	6,493	5,574
股東貸款利息	1,805	-
可換股債券之實際利息開支	-	2,172
	<u>8,298</u>	<u>7,746</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u>3,134</u>	<u>3,433</u>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之實施條例，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由於兩期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績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8. 每股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u>虧損</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虧損	(13,974)	(4,905)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股	二零一零年 千股
<u>股份數目</u>		
就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974,008	1,974,008

所採用之分母與上文詳述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時所採用者相同。

9.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自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起亦無建議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零年：無）。

10. 儲備

	購股權	物業重估	其他儲備	法定			累積虧損	總額
	股份溢價	儲備		購股權儲備	盈餘儲備	匯兌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u>625,142</u>	<u>24,258</u>	<u>1,128</u>	<u>7,607</u>	<u>22,386</u>	<u>110,780</u>	<u>(116,994)</u>	<u>674,307</u>
期內虧損	-	-	-	-	-	-	(4,905)	(4,905)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	-	-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4,905)	(4,905)
行使購股權	5,252	(1,106)	-	-	-	-	-	4,146
股份轉換	8,949	-	-	-	-	-	-	8,949
按股權結算以								
股份支付之款項	-	1,294	-	-	-	-	-	1,294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39,343</u>	<u>24,446</u>	<u>1,128</u>	<u>7,607</u>	<u>22,386</u>	<u>110,780</u>	<u>(121,899)</u>	<u>683,791</u>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								
之結餘(經審核)	<u>639,463</u>	-	<u>1,128</u>	<u>9,371</u>	<u>32,417</u>	<u>141,606</u>	<u>(74,414)</u>	<u>749,571</u>
期內虧損	-	-	-	-	-	-	(13,974)	(13,974)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								
之匯兌差額	-	-	-	-	-	(2,802)	-	(2,802)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	(2,802)	(13,974)	(16,776)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之結餘(未經審核)	<u>639,463</u>	-	<u>1,128</u>	<u>9,371</u>	<u>32,417</u>	<u>138,804</u>	<u>(88,388)</u>	<u>732,795</u>

11. 收購、出售及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並無收購、出售或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未來計劃之詳情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競爭性權益

於回顧期間內，概無本公司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於現時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業務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業務回顧

整體回顧

我們為在中國發展由逆流資源開發至順流分銷之垂直式綜合燃氣業務之先行者。於回顧年度內，我們主要從事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i)發展及建設燃氣管道網絡以及銷售管道燃氣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及(ii)煤層氣(「煤層氣」)之勘探、開採及開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七日，本公司董事會接獲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384)旗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及證券交易要約(「要約」)，以收購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將以現金及中國燃氣的普通股支付。根據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被中國燃氣收購後，本公司仍將遵照上市規則維持其公眾持股量不少於25%。收購建議詳情載於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刊發的聯合公佈、中國燃氣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七日刊發的要約文件及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回應文件內。

按照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的公佈，由於要約文件的「麥格理資本證券函件」內「要約條件」一節所載的全部條件均已達成或獲中國燃氣的全資附屬公司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要約人」)豁免，故要約人宣佈，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二十三日，要約就所有方面而言已成為無條件。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要約人已分別接獲56.33%的股份要約及98.60%的期權要約接納表格，惟並無接獲可換股債券要約的接納。要約人並未將要約延期或修訂要約。所有其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自動失效。

於完成轉讓由本公司各股東就股份要約向要約人發出接納的1,111,934,142股股份後，292,454,000股本公司股份將由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士的公眾持有，佔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投票權的約14.82%。因此，本公司並不符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起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五日臨時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1.23條項下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內容有關本公司將根據配售協議透過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配售代理」）配售最多394,000,000股新股份（「配售股份」）（「配售事項」）。

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配售事項之全部條件均已達成，而配售事項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完成。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售代理已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1港元成功配售394,000,000股配售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經配售事項擴大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約16.64%）予不少於六名由配售代理促使購買任何配售股份之獨立機構、專業及／或其他私人投資者（「承配人」）。

據本公司董事所深知，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而承配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且被視為公眾股東。因此，由於配售事項之完成，687,454,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9.03%）由公眾人士持有。據此，本公司已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之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59,520,000港元將用於償還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根據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向本公司作出18,507,044.4美元之貸款（「股東貸款」）及股東貸款項下之所有累計利息，而所得款項餘額（如有）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尚未接納提早償還股東貸款，且其保留於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五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中裕(河南)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中裕(河南)」)與兩名獨立第三方就收購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有限公司(「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之全部股權訂立兩份股份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00,000元(為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之註冊資本)由中裕(河南)以現金支付。深圳市鵬凱吉星貿易主要從事提供業務關係發展服務。

逆流煤層氣勘探

為確保本集團位於中國河南省之順流燃氣項目可獲得充足及具成本效益之燃氣供應，以及提高本集團之溢利能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進軍逆流中國煤層氣供應市場。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八個煤柱，分別位於中國河南省焦作、鄭州、平頂山(包括禹州及汝州)、鶴壁、義馬及永夏市，以勘探、開採、開發及生產煤層氣。

至於本集團之逆流業務，於河南省之煤層氣勘探運作順利。運作中井的降水及排氣程序由專業人士監察及評估。本集團將持續向投資者公佈勘探最新進展。

順流天然氣分銷

本集團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主要包括銷售管道燃氣、燃氣管道建設及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取得十一個獨家燃氣項目，其中三個位於中國山東省，八個位於中國河南省。

於本集團燃氣項目所經營之城市目前擁有之總可接駁城市人口約為3,525,000。預計該等城市之可接駁住宅用戶總共約為992,200。

為提高本集團之營業額及業績，自二零零七年九月起，本集團開始在中國發展壓縮天然氣汽車加氣業務。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五個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一個位於南京市，三個位於河南省及一個位於山東省。本集團完成於中國河南省漯河市一個新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建設工程，且該壓縮天然氣加氣站預計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底投入營運。

為舒緩天然氣供應短缺及應付未來對潔淨能源之龐大需求，中央政府於二零零八年已實施興建西氣東輸天然氣運輸項目之第二管道網絡建設工程。為確保本集團於未來之天然氣供應，及進一步開發本集團於漯河市、濟源市及三門峽市（將覆蓋西氣東輸天然氣管道運輸網絡）之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本集團分別與當地天然氣供應商訂立了三份天然氣銷售及運輸框架協議。漯河市及三門峽市之第二管道網絡建設工程已竣工，並計劃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供應燃氣。濟源市之第二管道網絡建設工程擬於二零一一年底前竣工並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開始商業營運計劃。

管道燃氣銷售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86%之管道燃氣總銷量乃源自提供天然氣。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86,696,000立方米（二零一零年：61,235,000立方米），其中向住宅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8,210,000立方米（二零一零年：13,414,000立方米）；向其工業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51,998,000立方米（二零一零年：32,085,000立方米）；向其商業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12,982,000立方米（二零一零年：10,583,000立方米）；向其批發客戶銷售之天然氣單位總額約為3,506,000立方米（二零一零年：5,153,000立方米）。

燃氣管道建設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本集團為9,741個住宅用戶（二零一零年：10,851個住宅用戶）、3個工業客戶（二零一零年：4個工業客戶）及47個商業客戶（二零一零年：38個商業客戶）接駁新燃氣管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累積441,183個住宅用戶（二零一零年：354,621個住宅用戶）、280個工業客戶（二零一零年：220個工業客戶）及1,463個商業客戶（二零一零年：1,142個商業客戶）。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滲透率達44%（二零一零年：38%）（指累積住宅用戶數目佔可接駁住宅用戶之估計總數之百分比）。

銷售來自壓縮天然氣加氣站之天然氣

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向其客戶提供之壓縮天然氣之總單位約為6,156,000立方米（二零一零年：5,718,000立方米）。

銷售液化石油氣

銷售液化石油氣並非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已售出約1,342噸瓶裝液化石油氣（二零一零年：1,543噸）。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為312,578,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約218,722,000港元增長42.9%。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銷售管道燃氣大幅增長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管道燃氣銷售額約為239,206,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長約62.1%。銷售管道燃氣迅速增長主要由於接駁家庭及工／商業用戶數目增加，以及燃氣消耗總量增加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約為32,914,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減少約5.9%。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減少主要由於在回顧期間為家庭用戶完成接駁燃氣管道之工程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壓縮天然氣加氣站所得款項約為29,989,000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約25.6%。該項增加主要由於三門峽市之銷售額增加及南京市之售價增加所致。

毛利率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整體毛利率約為14.3%（二零一零年：22.3%）。該項下跌主要是由於來自銷售管道燃氣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總營業額之比例增加，而該項目之毛利一般相對較低，該比例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67.5%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5%，以及二零一零年六月燃氣購買價格上漲致使向住宅客戶銷售之管道燃氣之收益之毛利率下跌。因此，面向工業及商業客戶之燃氣售價上漲，而面向住宅客戶之燃氣提價現正等待相關部門批核。因物料成本上漲，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來自燃氣管道建設之接駁收益之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58.7%略微下跌至約55.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其他收入及收益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5,302,000港元減少至約932,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結餘主要為銀行利息收入約545,000港元及雜項收入約387,000港元。該減少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未收取任何政府補助金（二零一零年：1,366,000港元）所致，及由於所有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三日提早贖回，故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錄得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收益（二零一零年：2,363,000港元）。

經營開支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經營開支(包括銷售及分銷成本以及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43,354,000港元增長6.5%至約46,386,000港元。經營開支增加主要因為薪酬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僱員薪酬成本增加至約21,671,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0,306,000港元)。此外，焦作市業務發展所需之設備添置使折舊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3,336,000港元上升33.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約4,442,000港元。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並無就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三日授出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購股權錄得以股份支付之款項開支(二零一零年：1,294,000港元)。由於要約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截止，故所有未行使之購股權已自動失效。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59,000,000股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購股權」)。已授出購股權之行使價為每股0.490港元。已授出購股權將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購股權之有關以股份支付之開支將於二零一一年第二季度起確認。

融資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融資成本由二零一零年同期約7,746,000港元增加7.1%至約8,298,000港元。此項增加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增加導致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銀行借款利息增加至約6,493,000港元(二零一零年：5,574,000港元)所致。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兩個期間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交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獲50%寬免。上述中國附屬公司之稅項優惠安排已／將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到期。根據新法，稅項優惠安排不會授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後註冊成立之所有新申請者。由於有權享有該等稅項優惠但尚未開始首個獲利年度之現有集團實體可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兩年，而其後三年則獲50%寬免(不論其申報業務是否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開始)，故經考慮該等稅項優惠後，本集團已就年內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因此，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所得稅開支約為3,134,000港元(二零一零年：3,433,000港元)。

擁有人應佔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虧損約為13,974,000港元。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之盈利(「EBITD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EBITDA（不包括其他收入及收益）自二零一零年同期約15,068,000港元減少16.7%至約12,559,000港元。

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九日，本公司與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中國燃氣」，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據此，中國燃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年利率為5%不超過19,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股東貸款」）。

貸款須於提取日期兩週年連同所有累計利息一次性付清。貸款將僅用作全數贖回可換股債券。於貸款協議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可贖回總額達18,507,044.4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本公司提取18,507,044.40美元。貸款須一次全數提取。倘貸款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日後仍未提取，則立即取消，且其後不再向本公司提供。

鑑於中國燃氣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13條，提供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股東貸款為由其關連人士提供之無抵押財務資助，實際上就本公司而言，貸款協議之條款較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更優惠，故貸款協議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65(4)條之豁免規定，因此，有關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所載之申報、公佈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茲提述中裕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公佈，內容有關完成配售本公司394,000,000股新股份（「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報告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將動用配售事項之部分所得款項淨額以償還股東貸款及所有累計利息。因此，本公司已以掛號郵寄方式向中國燃氣寄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銀行本票，以償還股東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18,507,044.40美元及該款項之累計利息（自貸款提取日期（包括該日）起計算，直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包括該日）止）。中國燃氣透過其法律顧問發出回覆函件稱，中國燃氣尚未接納提早償還股東貸款，且其保留於股東貸款協議項下之所有權利。

前景

由於內地有利的營商環境及中國持續城市化過程所導致對管道燃氣消費需求的增長，預期中國的天然氣市場將穩步增長，本集團對其未來前景充滿信心。於未來，本集團將擴展其順流天然氣分銷業務，並集中於高利潤之商業及工業用戶以及燃氣加氣站，以進一步提升其於營運之九個城市之滲透率。

除上述策略外，本集團現正謹慎尋找合適之投資機會。憑藉我們穩健之財務狀況，以及順流項目所產生之穩定現金流量，我們相信可審慎地增加我們之市場滲透率。同時，我們亦致力透過與業內具規模前景之同業合作以提升營運效率。我們相信，中裕燃氣已作好準備，迎接全球經濟環境帶來的挑戰及擴大股東回報。

權益披露

(a) 董事權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股份及／或 相關股份性質	權益類別	佔已發行 股本概約 百分比
王文亮先生	1	568,619,542	實益權益及 於法團中擁有權益	28.81%

附註：

1. 在該等股份及／或相關股份中，567,453,542股股份由和眾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和眾」)持有。王文亮先生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權益。餘下1,166,000股股份由王文亮先生直接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b) 本公司主要股東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實體（並非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於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附註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權益 概約百分比
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56.33%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1	實益權益	1,111,934,142	56.33%
和眾	2	實益權益	567,453,542	28.75%

附註：

1. 根據聯交所網站所示權益披露之網頁，中國燃氣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Rich Legend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之100%股權。除聯交所網站內權益披露網頁所確定之資料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資料。
2. 和眾實益擁有567,453,542股股份。王文亮先生及郝宇先生分別於和眾之已發行股本中實益擁有60%及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或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達5%或以上之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之所有規定，惟下述偏離者除外。

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非執行董事須以特定任期委任，並須予重選。本公司偏離此條文，所有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然而，彼等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根據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合資格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組成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經與本公司之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

董事會常規及程序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34條規則所載之董事會常規及程序之規定。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股份。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文亮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魯肇衡先生及呂小強先生(財務總監)；非執行董事許永軒先生(副主席)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春彥先生、羅永泰教授及孔敬權先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文亮

香港，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三日